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维尔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文件，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并组织召开了有关本次延期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延期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维尔利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万股，发行价格为5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7,8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254,452.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4,795,547.72元，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165,840,000.00元超募资金558,955,547.72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10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维尔利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计划完成时间
1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12,837.00	12,837.00	2012年6月30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47.00	3,747.00	2012年6月30日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另根据公司于2012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12年5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及相应延长建设工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在原规划建设用地基础上增加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为此，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完工时间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

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维尔利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2,837.00	12,837.00	7,249.59	56.47%	2013年06月30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47.00	3,747.00	1,084.03	28.93%	2013年06月30日
合计	-	16,584.00	16,584.00	8,333.62	-	-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12年受国家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换届的影响，公司所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有机垃圾处理建设工程的相关市场需求释放放缓，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从长远发展考虑，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完工时间将相应延长。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事项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审慎测算，公

司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期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12,837.00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47.00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除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延后一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尚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结合其自身发展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发现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雨华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6 日